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9日，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9,353,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838,460股，占孙庚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有限售条件股份104,515,377股，占孙庚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已质押股份97,018,695股，占孙庚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9.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3%。

孙庚文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孙庚文

2、减持目的：个人战略需要

3、减持期间：2014年12月22日——2015年6月21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不超过34,838,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累计减持情况：从上市日起，孙庚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庚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孙庚文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104,515,3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孙庚文先生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4、孙庚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孙庚文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孙庚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